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黄格胜《漓江百里图》创作 40 周年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974-YZLZ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格胜《漓江百里图》创作 40 周年系列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974-YZLZ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5]18754号)

项目名称: 黄格胜《漓江百里图》创作 40 周年系列活动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0万元

最高限价: 100万元

采购需求:

/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黄格胜《漓江百里图》 创作 40 周年系列活动	1 项	拟举办"漓水春秋一黄格胜《漓江百里图》创作 40 周年桂林特展"及"当代美术名家话漓江"采风活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暂定,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u>2025 年 9 月 30 日</u>至 <u>2025 年 10 月 14 日</u>,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

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项目采购一操作流程一电子招投标一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地 址:南宁市金湖路 24号

联系人: 吴熙威

联系方式: 0771-56280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530201

联系方式: 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春燕、刘诗施

电 话: 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		
	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		
5. 2	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0.2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		
	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		
	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2 分包内容: 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 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 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 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 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连续3个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 12. 1. 1 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 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 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 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 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9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 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报价文件

- 12.1.2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2. 1. 3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章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具体 15.2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约定。
-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7.1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 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 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u>;邮寄地址:<u>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u>;邮寄地址:<u>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u>,收件人:陈春华,联系方式: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					
	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					
	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0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_人。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_45_分钟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618118、					
31. 2	2611889、2611898,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32.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					
	知正文第 32. 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					

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行行号: 302611029137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 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 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3. 1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 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 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33. 2 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 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 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 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 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 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 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万~5000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 05%
5 亿~10 亿元	0. 035%	0. 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 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 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无核心产品。
 - 6.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要求
1	黄格胜 《寓图》 百里作 40 周 所 活动	1 项	项目背景 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桂林市委、市政府和中央戏剧学院共同主办的 2025 桂林艺术节将于 2025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在桂林举行。期间拟举办"漓水春秋—黄格胜《漓江百里图》创作 40 周年桂林特展"及"当代美术名家话漓江"采风活动,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漓水春秋——黄格胜《漓江百里图》创作 40 周年桂林特展 (一)活动内容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举办为期 15 天的"漓水春秋——黄格胜《漓江百里图》创作 40 周年桂林特展
			1. 时间:2025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15 天,暂定)

- 2. 地点: 桂林漓江大瀑布酒店(暂定)
- 3. 展览内容: 《漓江百里图》原作
- 4. 采购人拟邀请嘉宾: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旅厅、自治区 文联、桂林市有关领导、文艺团体、名人学者、高校领导、学生代表等 约 100 人。
- 5. 作品展陈:在桂林漓江大瀑布酒店内搭建曲线半封闭展架,在展架内布置《漓江百里图》。
 - (二) 具体服务内容
 - 1. 展线规划与项目包装整体设计制作:
- (1)作品长度约 200 米,需针对作品尺寸与展区空间做出合理规划设计,包括展区空间布置规划、展线设计、消防逃生线路设计。
 - (2) 开幕式会场布置规划。
- (3) 主形象设计、各点位相应延展设计,包括主海报、开幕式背景画面、司仪台包装、氛围包装设计、导视设计、前言、作者简介、文献展墙、会务手册、工作证、各类标识、研讨会设计等。
 - (4) 物料制作:相应设计物料的制作。
 - (5) 活动视频制作: 作者创作采访及作品介绍视频。
 - 2. 场地租赁及展线搭建:
- (1) 场地租赁期为 2025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供应商需与酒店方协商谈判,确定各需求点位的使用权限,签订此档期租赁合同。并与酒店方沟通协调各细项支持与配合,包括展区空间布置、消防逃生线路、施工协调、电梯临时调控、一楼大堂宣传指引布置、开幕式场地使用、停车场临时管控等。
- (2)根据展厅和作品实际情况规划搭建曲线半封闭展架,包括作品展架搭建、文献资料展示展架搭建、立面装饰、灯光布置、作品安装、文献实物展示展柜、视频展示屏幕等。
 - 3. 作品运输、安装、以及展览全程的保护:
 - (1) 作品由专人专车从南宁市指定地点运送至桂林市展览现场。
 - (2) 作品安装前全程专人专职保管。
- (3) 作品由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安装,固定方式不得破坏作品任何位置(包括绫边)。
 - (4)作品安装上墙,间隔60cm安置隔离带。
- (5)作品从安装开始至撤展,全程24小时需专业安保执勤守展, 负责作品安全及防止观众触摸作品。每日3班轮岗,每岗两人。
 - (6) 提供作品承保服务。

4. 开幕式会场布置:

开幕式时间: 2025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 (1) 会场搭建: (开幕式场地约宽 36 米×长 28 米)、包括布置舞台、主背板、司仪台、音响、嘉宾座椅、物料道具、周边美陈、安装等。
 - (2) 聘请主持1名,根据现场布置情况配置相应礼仪人员。

二、"当代美术名家话漓江"采风活动

(一)活动内容

- 1. 主题: "当代美术名家话漓江"采风
- 2. 时间: 2025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 为准)
 - 3. 地点: 桂林至阳朔漓江游轮上
 - 4. 形式: 专家发言+理论成果宣读+自由交流
 - (二) 具体服务内容
 - 1. 供应商负责租赁一艘桂林至阳朔漓江游轮(至少可乘坐60人);
 - 2. 对游轮内部空间做会场布置;
- 3. 布置相应物料。包括形象标识、导视指引、研讨会主题背景、台 卡、茶水等。
- 4. 安排相应数量车辆往返接送人员。人员包括: 国内著名学者 5 人、 广西领导嘉宾及陪同人员 12 人、后勤组 10 人、转播组 6 人、各媒体人 员 7 人,共计 40 人(以上人数为预计数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安排为准)。 从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至磨盘山码头;阳朔至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三、人员邀请及交通食宿安排

- 1. 邀请至少 15 位全国专家学者参加开幕式及研讨会;
- 2. 邀请不少于 10 家自治区及桂林市主流媒体(包括传统媒体、自媒体)对画展进行新闻报道;
 - 3. 外地人员往返南宁交通、住宿、用餐;
 - 4. 本地人员交通、住宿、用餐;
 - 5. 安保人员等;
- 6. 食宿标准按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行〔2014〕30 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桂财行〔2014〕86 号)以及《关于调整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行〔2015〕123 号)文件执行。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暂定,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2. 服务地点: 桂林市内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及服务 地点	容(暂定,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付款条件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50%作为预付款。 2. 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要求的服务工作,提供活动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50%。 3. 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的价格; 2. 包括项目组织策划、视频拍摄及制作、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展线搭建、专家费、聘请人员费用、媒体邀请、宣传推广费用等。 3. 所有受邀人员的住宿、餐饮、车辆租赁费及交通补贴等费用。 4. 活动实施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5.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6. 其他(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服务要求	1.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视频素材、图文资源等相关素材、成片和无字幕的共同版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采购人需修改调整,均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6.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一般问题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响应处理;活动现场紧急问题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解决。 7.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不少于8人。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	日本豆奶立供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信用要求	光平禾焖又什	计协分公及计分 标准 。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验收标准

- 1. 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音频、视频、网络截图及纸质存档材料,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一周内调整完毕。
-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3.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三)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 2.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策划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业绩等相关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 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u>20</u> 分)	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不再执行价格分政策扣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审价为 20 分。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20分
2	服务水平分 (满分 65 分)	项目策划 方案分 (满分 20 分)	一档(5分):策划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全面,设计思路及流程规划等内容不完整;策划思路及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项目需求具体内容作出分析。 二档(10分):策划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有一定分析,有概括性的策划思路、流程规划等内容;拟达宣传效果、思路及内容仅能满足项目要求,针对具体内容有部分分析描述;三档(15分):策划方案具体,对项目需求分析较全面,内容完整,安排有序;能结合项目画作作者及画作内容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内容符合项目特点,宣传方式方法较灵活,活动宣传规划合理,能满足本项目活动要求,具备一定的活动宣传效果。 四档(20分):策划方案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有延展性,思路新颖独到、灵活多样、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画作作者及画作内容,具有巨幅画作展览设计或策划经验(须提

供类似巨幅作品展览设计或策划经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少于: 展线设计图、供应商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等)。项目整体宣 传推广规划合理,宣传方式方法灵动灵活,活动宣传规划清晰完整、 方案整体可行程度能达到预期效果,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实现采 购人的项目采购要求。

注: 供应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活动,配备活动策划实施团队(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8人)、有组织措施、有基本方案,工作实施方案仅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二档(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活动,配备的活动策划实施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10人)、提供有具体的组织措施,活动执行细案内容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构思合理,能对资源规划整合且具备一定实施性,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档(2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活动,配备活动策划实施团队(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12人),团队人员分工较明确、组织措施较好、方案具有可行性,活动执行细案内容能满足项目要求,对应配套措施得当,涉及媒体广泛。整体构思良好,项目整体安排合理,对资源合理有序规划整合且具备实施性,工作实施方案详细,能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实施方案 分 (满分 25 分)

> 四档(2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活动,配备的活动策划实施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15人),有细化的活动进度计划流程, 团队人员岗位及工作内容分工明确;活动执行方案详细全面,内容 清晰完整,对应的活动配套措施具有针对性,有巨幅画作展览实施 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少于:类似超过百米的巨幅画作 展览现场图片、供应商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相关验收或成 果文件等);能提供至少一份展区空间布置规划及展线搭建方案、 展线设计图,项目整体安排、展示形式灵活多样;方案重点内容突 出,具备整合资源规划的能力且方案具有落地实施性,涉及宣传媒 体广泛,项目实施方案清晰科学全面,能充分保障本项目服务要求。

> 一档(5分): 质量保障方案不完善,安排不具体,承诺出现问题能在24小时内响应处理;

质量保障 方案分(满 分 20 分)

二档(10分): 质量保障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整体构思有基本的服务流程说明、安排,承诺出现问题能在18小时内响应处理,有简要应急保障措施;

三档(15分): 质量保障方案详细具体且整体构思周到,服务流程说明、安排条理清晰,出现问题能在12小时内响应处理,提供有应

	1						
			急预案,质量保障措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20分):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清晰完整,整体构思新颖、				
			目标明确,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流程表、各项工作安排条理清晰有				
			序,承诺出现问题能在8小时内响应处理,应急预案安排详细具体				
			且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保证项目需求保质保量				
			按时完成。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7 /\ ()#:	业绩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项目业绩				
商务分(清 3 分 <u>15</u> 分)		(満分 15	的,每项得2.5分,满分15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				
	ガ <u>15</u> ガ)	分)	印件为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政策功能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 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

进行注明	如卜:	(两项	内容中	必须选	让择一 项	1)							
□我	方本次	响应文	件内容	中未涉	步及商业	2秘密;							
□我	方本次	响应文	件涉及	商业和	必密的内	容有:						;	
7. 与	本磋商	有关的	一切正	式往来	医信函请	青寄:_				由以过	汝編号	<u>=</u> :	
电话	/传真:					_ 电	子邮箱:	:					
开户	银行:					账	号: _						
8. 以	上事项	如有虚	假或者	隐瞒,	我方愿	意承担	旦一切月	后果,	并不	再寻求	 (任何	「旨在》	戓轻
或者免除	法律责	任的辩	解。										
特此	承诺。												
注: 如为	联合体	竞标,i	盖章处》	须加盖	联合体	牵头人	电子级	於章并	由联	合体革	头人	、法定付	表为
人分别签	字或者	盖章或	者电子	签名,	否则响	向应文例	牛按无法	效处理	፟.				
	沒	法定代表	人或者多	委托代理	里人 (签	字或者	电子签定	名):			-		
					供应商名	名称(申	已子签章	Ė):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
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
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
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
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分标	分标(如有):								
供应	商名称:								
				单位:元					
序	标的名称	数	单	单价	总价	备注			
号	17/10/ 10 /1/7	量	位	半 川	心训	田 仁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 \\ \\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 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u>(</u> 供	<u>共应商名称)</u>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记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	效身份证正质	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年	月	Н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	称) 与	(联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	本竞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
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授权	(姓	名)为联合委托	代理人,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	和环节的具	、体事务和签署相	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	台电子签名事项	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	书面通知以	前,本授权书一	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	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	公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	安 托代理人有	效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	f盖章或者电子	签名):		
牵头	、人名称(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及服务			
地点			
付款条件			
报价要求			
服务要求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	目编号:			
采购项目	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注:

4

5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PJ 🖳 / 77° / 1/1\•	7 7 1 1/1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第一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_。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
 (6)银行账户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_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	年月_	目,	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	可在法定期限
内化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	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	关的投训	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u>(是/否)</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元)	
1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暂定,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 2. 履行地点: 南宁市内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
 - 3. 履行方式: 现场提供服务;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要求

- 1. 实施时间: <u>按合同附件"采购需求"规定时间实施</u>;实施地点: <u>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甲</u>方指定地点。
 - 2. 实施要求: 乙方应当按合同附件"采购需求"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 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______。
- 3. 合同价款为甲方指定地点的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的价格;
- (2)包括项目组织策划、视频拍摄及制作、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展线搭建、专家费、聘请人员费用、媒体邀请、宣传推广费用等。
 - (3) 所有人员住宿、餐饮、车辆租赁费及交通补贴等费用。
 - (4) 活动实施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 (5)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6) 其他[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 50%,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5.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__(2)___项约定执行:
 - (1) 一次性支付:
 - (2) 分期支付: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0%作为预付款。
- 2) 乙方完成所有要求的服务工作,提供活动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款 50%。3)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6.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音频、视频、网络截图及纸质存档材料,如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在一周内调整完毕。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u>10</u>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 ①甲方自行组织;
-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6) 验收书一式 6份, 甲乙双方各执 3份。
-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u>7</u>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 ①甲方支付;
 - ②乙方支付: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u>10</u>日内向甲方交付总结文件。
- (2)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 按货物原有质保范围; 保修期: 按货物原有质保期限。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 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从迟交的第五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1%;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从迟付的第五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1%;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_2%。
-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政府采购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 产权属于甲方。
-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 产权瑕疵。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 不履行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本合同一式 五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年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